

#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轉組辦法

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組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申請轉組。中國文學組（甲組）轉入華語文教學組（乙組）最晚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。
- 三、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。於每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，填寫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案件委由本系相關領域老師審查，並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